

代號：10540、11040
41540
頁次：2-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調查人員營繕工程組

科目：政府採購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一)甲、乙、丙三家廠商參加丁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嗣經查發現甲、乙、丙三廠商之押標金，均由同一銀行匯入丁機關指定帳戶，且通匯序號連號，丁機關認為本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乃依投標須知規定，沒收甲、乙、丙等三家廠商押標金各新臺幣 20 萬元，並取消其次低標之決標保留權。請問：丁機關該依據政府採購法那一條規定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處分？若丁機關因此而沒收甲、乙、丙三家廠商之押標金，甲、乙、丙不服而循序提出異議、申訴，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12 分）

(二)A 廠商參加 B 機關之工程採購招標案，經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決標，以總標價新臺幣 1 千萬元為最低標得標。原預定訂約日為同年月 26 日，嗣 A 廠商於訂約日前以投標金額偏低，純係筆誤，請求 B 機關准予不決標於 A 廠商並發還押標金，B 機關則於同年月 28 日函復請依限辦理訂約手續，否則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其後 A 廠商仍不訂約，B 機關遂依上述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 A 廠商，另將 A 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並不予發還押標金。A 廠商不服而循序提出異議、申訴，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應為如何之決定？（13 分）

二、請回答下列有關押標金之問題：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請問：押標金之性質為何？（8 分）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所謂「虛偽不實」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是否一致？（8 分）
- (三)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幾年？請求期間如何起算？又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幾年，即不得行使？（9 分）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有何事由，得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又廠商於何情形，可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為如何之處理？（25 分）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法允許採行替代方案之立意為何？廠商應於何時及應提出何內容？每一項目是否僅允許提出一個替代方案？若因得標廠商未能履行替代方案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或降低主方案之效率等情形時，機關應為如何之措施？其因替代方案之履約問題發生糾紛，應向行政法院或民事法院起訴？（25 分）